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577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

被告 黑白馬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錦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清除，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價值為斷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使用補償金及違約金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265,566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24,526元/m²×面積10,041m²=246,265,566元】（非屬簡易訴訟事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18,2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子文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書記官 吳語杰

